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5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

被告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黃忠誠

吳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